

李超: 求极致的“孩子王”

大手拉小手

诉与不诉? 听听各方意见

湖北安陆: 多角度释法促少年认罪悔罪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李爱萍

1月21日,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北极星”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叶先丰专程来到被不起诉未成年龙龙(化名)家中,开展“一对一”的回访帮教。已放寒假在家的龙龙再次见到检察官,显得格外高兴。

2021年7月,当时16岁的龙龙与多名未满16周岁的在校学生一起,先后到安陆市巡店镇、李畲镇等地的6家超市盗窃香烟和副食,共价值4200元。警方侦破此案后,于10月22日以涉嫌盗窃罪将龙龙移送安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龙龙自愿认罪认罚,其监护人也愿意帮忙退赃。因监护人没有被害人的联系方式,赔偿一直没有到位。安陆市检察院“北极星”未检工作室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通过查阅案卷,迅速与超市老板及被害人毛某、李某等人取得联系,就经济赔偿事宜进行了沟通协调。检察官认为,龙龙认罪悔罪态度诚恳,而被害人均

愿意接受赔偿,如果促成龙龙退赃退赔,将能对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可以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2021年11月9日,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双方在“北极星”未检工作室达成了赔偿协议,龙龙的监护人支付了被害人赔偿款并诚恳道歉,同时希望大家给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被害人对此表示认可。

“自开办超市以来,获得这样的赔偿还是第一次!真心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收到赔偿款后,一个超市老板情不自禁感慨道。

诉与不诉,检察官没有草率下定论,而是主动下社区,访家长,对龙龙展开详细的社会调查,获取了第一手资料。2021年11月上旬,安陆市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会上,经讨论,认定龙龙系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又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为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龙龙作出不予起诉的处理意见。

本案中,检察官有针对性地

运用释法说理、耐心鼓励等方式开展矫正和教育,并邀请办案民警、听证员、龙龙的法定代理人参加不起诉检察听证,从不同角度加强对龙龙的教育和触动,促使龙龙真心认罪悔罪。

检察官认真分析龙龙犯罪的深层原因,深入到龙龙所在学校展开了调查,发现学校在教育管理过程中存在纪律管理不严格、思想教育不充分、法治教育不到位等问题。为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安陆市检察院针对上述问题,向涉案校方提出了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培育学生规矩意识;重点关注“问题学生”,主动开展矫治挽救等检察建议,督促学校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同时,检察官走进校园,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

2021年11月22日,安陆市检察院依法对龙龙作出不起诉决定。11月29日,在该院“北极星”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对龙龙及其监护人宣告了不起诉决定书。

□本报记者 陶强
通讯员 侯闻

他是同学们眼中的“故事大王”,总能用绘声绘色的故事带领学生们进入法治世界;他也是误入歧途的孩子们的“带路人”,帮他们指引方向走出阴霾;他以求极致的精神,用心用情地办好每一起案件,成为广受师生家长欢迎的“孩子王”。近日,他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称号。他叫李超,是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负责人。

一定要把“大灰狼”挡在校门外

王宇(化名)是一名13岁的女中学生。2019年寒假期间,她报名参加了一个校外辅导班,没想到却是一场噩梦的开始。辅导班的一名男教师多次将王宇叫到办公室实施搂抱、亲吻等猥亵行为,见她不敢反抗,后来甚至向她的手机发送淫秽话语。王宇十分害怕,却始终没有把遭遇告诉父母,直至她手机上收到的污言秽语被父母发现。

2021年2月,案件被移送到了李超手上。经过研判分析,李超认为辅导老师涉嫌犯罪的证据已初步固定。但是,与王宇电话交谈时,李超发现王宇出现了心理问题,严重自我封闭和否定,对陌生人尤其是年长男性十分排斥。

李超在依法批准逮捕涉案老师的同时,对王宇跟进保护,一面与王宇的父母进行沟通联络,引导他们说服王宇接受心理测评和疏导,一面安排办案组内女性检察官不定期与王宇进行电话沟通。经过检察官和家长长达两个多月的共同努力,王宇终于同意与检察院、妇联为其推荐的心理咨询师、法律援助律师见面。

随着王宇心中的阴霾逐渐被解开,案件的后续办理也得以顺利进行。李超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男老师提起公诉,并提出适用从业禁止附加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经过检察官和心理咨询师的多次疏导,王宇的心理创伤明显好转,顺利回到了学校。

“如何防止‘大灰狼’混入校外培训机构辅导教师队伍,从源



李超到辖区学校为学生们讲授远离毒品、预防犯罪的法治课

头预防类似事件呢?”这起案件虽然了结,但求极致的李超又有新的打算。

李超主动找到津南区教育主管部门,说明案件相关情况,寻求解决办法。恰逢教育系统开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在李超的推动下,一场声势浩大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工作在全区展开,300余家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保安、门卫、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全部被纳入查询对象。李超还联合区教育局、团区委等部门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专题培训会,凝聚起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的社会合力。

尽量把案件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李超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铁面无私,而面对误入歧途的孩子十分暖心。

杨丽(化名)是某职业院校的在校女生,生活比较拮据,靠申请国家贫困助学金才得以继续上学。2020年4月至11月间,杨丽在网上通过虚构男性军人身份的方式,与同宿舍舍友刘某谈起了“恋爱”,并先后以偿还欠款、治疗伤病等理由,骗取刘某钱款6000余元。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追究她的刑事责任

没有任何问题,但我一直犹豫,到底要选择怎样的方式来处理更妥当。司法办案要考虑天理、国法、人情,杨丽是家中的独女,如果受到刑事处罚,对她个人及其家庭来说都将是灾难。她有自首悔罪表现,并已经主动赔偿了经济损失,获得对方谅解,是符合从轻处理条件的。”李超说。

为更加客观、公正、合理地处理该案,李超决定邀请人民监督员、刘某及杨丽所在学校的教师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杨丽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杨丽也在忏悔的泪水中与刘某紧紧拥抱着。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对杨丽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李超根据杨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跟踪帮教计划,通过继续做好对杨丽的跟踪帮教工作,帮助她走好接下来的人生路。

“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挽救,一个也不能少。”2019年以来,李超带领团队开展跟踪帮教270余次,帮助63名涉罪青少年顺利回归家庭、学校或社会,他们中有的考上了大学,有的毕业后找到了心仪的工作。

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个角落

法治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好的办法。

为了让更多的未成年人接受法治教育,李超大力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2019年以来,他带领津南区检察院“灯塔法治宣讲团”的20名检察官,走遍了辖区44所中小学及海河教育园区的各大中专院校,举行线上线下普法讲座140场,受教育学生6.7万人次。李超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和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不同特点,带领团队研发了具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课程,形成“四级两类”普法教育模式,有效增强校园普法教育的实用性和实效性。李超还把普法阵地搬到了短视频平台,依托该院新媒体账号录制“检察小课堂”节目,增强普法的互动体验,目前已经发布33期,点击量破20万次。

有付出就会有收获。在李超和团队求极致的努力下,津南区检察院2021年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涉嫌犯罪人数较上年同期下降33.3%,较2019年同期下降47.8%。津南区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李超也被评为天津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干未检工作我很幸福,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关乎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能多保护一个未成年人,减少一个犯罪的未成年人,就是我最大的心愿。”李超说。

法治副校长说

我在检察院等你长大



刘萍在法治课堂上与学生一起做游戏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刘萍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小芳

在2021年12月的宪法宣传周,我如约来到了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2021年,是我在第一小学六年级举办模拟法庭的第3个年头。学校负责德育工作的闫校长已经成为了我的老朋友,只是参加模拟法庭的孩子们不断换着新面孔。

按照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我这次选取了一个由校园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作为模拟案例。按照惯例,先由小演员们还原案发经过,之后检察官穿插讲解刑

事案件办理过程,由此引出庭审现场。随后,参与庭审的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审判人员、被告人等依次上场,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法庭审理过程。中途,在合议庭休庭合议的时间,我带领在场旁听的同学们对引发案件的原因、案例中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梳理,和同学们就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展开激烈讨论。庭审恢复后,随着法槌声响起,法庭宣布判决结果,庭审结束。我和旁听的老师代表对小演员们的表现进行点评,对校园欺凌的危害、远离校园欺凌的方法进行总结,模拟法庭活动告一段落。

离开学校前,扮演公诉人的小同学跑来问我:“我的表现怎么样?”还没等我回答,她略

带着羞涩又迫不及待地问:“我以后能成为真的公诉人、真的检察官吗?”小同学拉着我的手说了好久,说今天的模拟法庭给她影响有多大,她有多喜欢检察官的制服……直到上课铃响起,她才恋恋不舍地跑开,跑开后又回过头问:“我马上要上初中了,上了中学我们还能再见面吗?”我笑着回答她:“我们一定能再见面。”

当天,回到单位已是下班时间。每次“法治进校园”活动结束后,我都好似办了一个重大疑难案件般放松。作为一名未检检察官、一名法治副校长,我由衷地希望每一次法治课程都能在孩子们心里种下一粒法治的种子。我也在心里默默对那小同学说,我在检察院等你长大。

别让关心成了“二次伤害”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何丹)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小妍(化名)家回访时,小妍的母亲告诉检察官:“小妍现在懂事多了,家庭关系也比以前和谐了。”

小妍是一名初二学生,也是一起性侵案件的被害人。两个多月前,承办检察官电话询问小妍的近况,没想到听到的却是小妍妈妈的哭诉和求助。

检察官第一时间跟小妍妈妈见了面,得知小妍在被侵害后一直处于忧郁和惊恐中,甚至夜不能寐。为给小妍更好的陪伴,父母辞去工作轮流守着,最近却发现她手腕上多了很多细小的划痕。在父母的追

问下,小妍终于承认是自己用小刀划伤的。

考虑到小妍现在的心理状态,检察官特意与小妍一家见面。交谈中,父母总是不自觉地向小妍打探小妍的讲话,替她回答问题,言语中还带着指责的口吻,小妍因此更加拘谨。“小妍的压力不仅来源于案件,还源自父母对她的态度。”检察官认为,小妍父母也因为孩子的事产生了一定的情绪症状。

孩子的惊恐、父母的焦虑,都迫切需要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和家庭教育导师介入。为此,检察官立即与天心区民政局联系,请求他们在所管理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中选派具有相

关临床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个案干预。天心区民政局随即联系了湖南李丽心灵教育中心。该中心根据当事人的情绪状态选派了1名心理咨询师和1名家庭教育导师,与检察官一起制定了详细的个案干预方案。经过为期8周的专业干预,小妍的父母认识到了过度焦虑与担忧带给孩子的“二次伤害”,也学会了如何在这个特殊阶段跟孩子相处,帮助孩子走出自我厌弃的情绪症状。

“小妍的情绪稳定了,家庭的危机也解除了。”检察官介绍,这是该院与政府部门形成合力帮助被侵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典型案例。近年来,该

院与民政、教育、妇联、团委等多家单位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开展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社会救助、复学转学、生活安置等工作,全面保护未成年人。

据了解,2021年,天心区检察院共依托区民政局管理下的公益性组织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被害人及父母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9人次,由区教育局协调帮助1名涉罪未成年人解决学费问题并复学,由检察官和公益性组织委派的性教育导师分别对社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学生及其父母进行性教育讲座和开设预防性侵害法治课程共计26场。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